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赵德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